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6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20096017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左鎮國中合聘教師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5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640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左鎮國中開列之資訊科技科缺額為合聘教師缺，介聘至該缺額之教師須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，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。
- 三、另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，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：一、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，其領域（或科目、學科、群科）學習節數，足以聘任教師一人。二、經教師評審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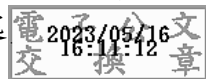
112/05/16



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」因該市左鎮國中為偏遠地區學校，爰介聘至上述缺額之教師，須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46

裝

訂

線